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盧昭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29206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加油站附設廁所設置無障礙設施事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7年1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2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：費委員宗澄、曾委員思瑜、陳委員淑玲、本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：江委員俊明、蔡委員再相、李委員殿華、劉委員金鐘、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、謝副組長偉松、樂科長中丕、楊科長哲維、盧專員昭宏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	生類	F-3	1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.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	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附設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		G-2	1.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										√	
		G-3	1.衛生所 2.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		公共廁所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		
			便利商店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				
H類	住宿類	H-1	1.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。 2.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	H-2	1.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○				
			2.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			
I類	危險物品類	I	加油(氣)站										√		

說明：

一、「√」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

二、「○」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

三、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，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。

四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。

五、「室內通路走廊」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。

六、「室內出入口」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。